

##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叶鹏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说明》,知悉董事长叶鹏先生配偶张女士证券账户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张女士证券账户交易记录,其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股数(股)	交易金额(元)
2023年12月14日	集中竞价	证券买入	13.36	2000	26700
2023年12月16日	集中竞价	证券卖出	13.826	2000	26766

###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叶鹏先生及其配偶张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 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买入所得收益。”

前次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张女士丈夫的交易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65元,计算方

法为:(卖出均价-买入均价)×短线交易股数=(13.826-13.36)×2,000=65元。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张女士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所得收益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已悉数上交公

司。2. 董事长叶鹏先生事先并不知晓其配偶张女士的证券账户交易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其公司经营管理或其他内幕信息。张女士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均为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谋取利益的情形。

3. 董事长叶鹏先生及其配偶张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对本次短线交易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今后叶鹏先生及其亲属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认真学习法律法规,严格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4.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 三、备查文件

1. 叶鹏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说明》;

2. 转账凭证。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1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2023年度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支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新城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浙商银行、浦发银行、宁波银行、北京银行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等值外币),该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办理申请贷款、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等业务等授信业务。

二、授信额度与公司及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资金,实际融资资金额度以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授信额度以债权人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信有效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之日起12个月。

三、授信额度与公司及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资金,实际融资资金额度以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授信额度以债权人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信有效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之日起12个月。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含等值外币)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李金梅女士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向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同时降低融资成本,体现了李金梅女士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以上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公司控股股东李金梅女士自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7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体现了李金梅女士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证券代码:0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2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4日(现场和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董事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永祥先生召集,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为有效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提高外币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币种,即美元、欧元等。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业务。

三、业务规模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以2022年业务需求情况、周转期限等业务指标为基础,基于审慎原则,由公司及各子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含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内由公司及各子公司自行决定使用,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包括募集资金。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3-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向贵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8.6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7月4日的《证券时报》(4)恒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586,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最高成交价为44.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17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7,5937.2万元。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3-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累计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如下: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潘先文	136,389,543	31.68	134,065,543	97.66	31.60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拟被轮候冻结数量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潘先文	136,389,543	31.68	41,980,000	30.67	0.72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暂未收到法院关于本次股份冻结的正式通知文件。

2. 控股股东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控股股东拟通过引入投资者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目前投资者引入工作正在努力推进中,相关交易方案处于论证阶段。

3. 本次被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冻结情况及风险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3-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的通知,获悉太安堂集团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及冻结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及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三、其他说明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份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暨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1

一、收购事项概述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北京资源物资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

关于上述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目标公司已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6R1A23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岳凤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201,849,041.18元  
注册时间:2020年11月1日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1918号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B地块二期B1栋4层东面404号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四、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1月05日

##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进展暨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2

一、收购事项概述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50%股权。

关于上述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目标公司已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漯河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4079LE29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浩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00元  
成立时间:2017年4月12日  
营业期限:自2017年4月12日至2047年04月11日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东江路广汇“铁路东苑100米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建设及管理;城市绿化的建设及管理;地下空间的开发、建设与管理;城市公共服务业项目的建设及管理;对公益项目的建设及管理。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四、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1月05日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管理金额:4,560万元

● 资金管理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72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履行审议程序:2022年11月30日,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最高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之日止。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资金管理目的

(二)资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35号),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464,471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6,989,306.34元,扣除承销费用66,464,471股,250.00元(含税)(不含前期已支付费用6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00,565,745.34元,另扣除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386,464.47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9,159,280.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43,814.02元,募集资金净额(含税)合计金额为人民币769,603,094.89元,我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16日出具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致函验字(2021)第510C000185号)。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13,867,924.53元(含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386,132,075.47元。上述到账资金到账时,会计师事务所(不含税)及信息披露、发行登记、公证及摇号、材料制作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2,057,468.9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84,104,716.98元。我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22日出具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到账验资报告》(致函验字(2022)第10C00070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及子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资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金融市场监管宏观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拟开展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可能受货币政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影响,投资效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公司将做好募投项目的资金管理计划,分期和列支进行严格评估、筛选,谨慎选择合适的项目进行现金管理。

2. 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管理的安全计划,实行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严控资金安全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管理的监督部门,负责对银行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对具体的投资审批流程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现金管理的信息披露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予以及时披露。

3. 现金管理的操作岗位实行权限分离,发起申请、投资审批、资金收支、会计记账等过程均由不同岗位的专业人员进行操作,避免一人操作风险。

四、(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72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制订、资金计划、业务操作管理,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执行职责。授权项目公司募集资金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内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交易对手风险

四、客户违约风险

五、法律风险

六、其他风险

七、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国家的法律法规,规范操作,有效防范汇率波动和利率波动风险。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币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币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4日(现场和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监事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永祥先生召集,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为有效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提高外币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币种,即美元、欧元等。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业务。

三、业务规模和资金来源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5日

1201223872,将按照闲置募集资金规定存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关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资金管理金额为4,560万元人民币,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要求,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保值增值能力,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要求,且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跟踪和跟踪